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8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9月23日在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8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7人，实到7人，其中董事霍昌英、黄清华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徐涛、张成华和独立董事张龙平、杨得坡、游达明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霍昌英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邵亚宁、黄智莉和公司监事会成员吴雨霞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霍昌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徐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邵亚宁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成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由于公司原董事会成员叶运寿先生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及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黄清华女士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因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进行了补选，具体情况如下：

1、同意选举霍昌英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2、同意选举霍昌英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3、同意选举徐涛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补选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议案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星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

简历

一、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简历：

霍昌英，男，中国国籍，1975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6年至1998年在新疆屯河集团任战略发展部项目主管；1998年至2006年在屯河集团子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至2011年在隆平高科、新疆隆平高科红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同时任青岛含蜜笑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4年11月，任本公司营销副总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霍昌英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失信而被执行的情况。

截至目前，霍昌英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58,7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简历：

徐涛，男，中国国籍，1972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年3月起在玛西普医学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玛西普”）工作，现任玛西普董事长；2003年至今任全国放射治疗、核医学和放射剂量学设备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委员；2015年10月起兼任美国 protom 公司董事；2016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徐涛先生最近五年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失信而被执行的情况。

截至目前，徐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43,3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1%，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叶运寿先生及董事黄清华女士是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